

# 曲靖政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4期  
(总第242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许韶发 蔡六良  
吕正果 周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冯刚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李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 目 录

### 文件选登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5  
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28 条措施的意见 ····· 14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曲靖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  
通知····· 34  
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39

### 大事记

····· 43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曲政发〔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18〕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市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新情况。

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加快云南经济强市、对内对外开放重要枢纽城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城市建设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加强宣传发动，强化组织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 and 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人民政府将成立曲靖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

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负责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和中央、省驻曲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

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在国家普查区划分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我市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

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全市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强化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18〕10号）要求，保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4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曲靖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创业工作，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形势，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有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持续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45万人次，帮助6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扶持自主创业3.6万人以上，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发放小额创业贷款35亿元以上；高级技能人才资源总量达到7万人以上；去产能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实现“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

## 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三）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目标评估考核。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政策对就业岗位变化、就业创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的

拉动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和生物资源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现代商贸物流、旅游文化和高原体育等六大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曲靖结构优化、支撑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战略新兴产业,也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五)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扶持政策。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对初创3年内的优秀小微企业主进行免费

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平台。鼓励高校(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下同)、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购买一批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

(六)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补齐我市贫困地区等重点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高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贫困地区,市级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并由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专门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开展有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负责)

###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七)支持新业态企业发展。着力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

用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快速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约谈制度，打造新业态柔性监管环境。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新业态企业同等享受鼓励创新创业发展有关优惠政策的要求，实现创新创业政策向新业态企业开放。优先将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负责）

（八）支持劳动者通过新经济形态实现高质量就业。探索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经济形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在未经法定注册的新经济主体就业的劳动者，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研究制定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参保办法。各地要逐步将有稳定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为其解决基本住房问题提供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 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九）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全面实施“多证合一”，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对创新创业形成制度障碍的审批事

项，规范审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按照规定比例扣减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按照规定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一）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政策实施情况，合理调整政策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度目标任务。建立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丰富和拓展贷款担保方式，探索引入商业担保（保险）机构参与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扩大“贷免扶补”经办银行范围，提升贷款服务水平。将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将贷款期限从2年延长至3年，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个人和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二) 加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将原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金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统一调整为“创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曲靖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对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的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具体标准按照《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的，除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外，再给予3000元创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按省人民政府规定，从当年征缴的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创业扶持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三) 实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计划”。继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到2020年，全市创建创业园10个、众创空间10个和校园创业平台7个。实施省级创业园区建设升级计划，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培育建设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对每个示范基地，省级创业资金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

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省级创业资金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级每年评审认定1个—2个市级创业园，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就业创业资金中安排。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 鼓励农民工等人员到农村创业。鼓励引导有意愿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到农村创业。支持农村网上创业，促进电商创业示范村建设。对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倾斜补助。引导返乡人员创办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政府主导的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管护和运营。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 五、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五)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 适当放宽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招聘条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 落实好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加大培养推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力度。重点开发技术型、管理型和智力型等适宜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见习岗位, 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人员的见习生活补贴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各地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企业, 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六)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5大行动,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继续在全市各类高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等活动, 将高校开展的校园

招聘活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库”内的毕业生, 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 加强对各类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 建立专门台账, 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 将特困救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对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离校时间不超过1年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可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七) 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 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 降低稳岗补贴申报门槛, 提高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 对本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 按照规定给予企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对自主创业的, 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用公益性岗位进行优先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待岗职工, 要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 对去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 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可享受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去产能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未按时办理退休手续的, 可按照规定将涉及该职工个人欠费、单位欠费及滞纳金一次性缴清后, 由社会

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煤炭工业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等负责)

(十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建立更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实行农村劳动力实名动态统计。加快建立与外省劳动力转移需求旺盛地劳务协作机制,促进全市农村劳动力省外就业。开展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训,培育和建设劳务经纪人队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的有组织劳务输出,按照规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经市、县(市、区)劳动就业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发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村贫困劳动力输出到县外就业的,凭组织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履行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的证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登记名册、企业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劳动就业机构按省外转移就业每人300元、县外转移就业每人200元的标准申报补贴,补贴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发放交通补助鼓励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

工,跨省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补助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凭车票向输出地劳动就业机构申报交通补助,车票价格超过上限标准的按上限标准给予补助,车票价格低于上限标准的按车票价格给予补助。

组织农村非贫困劳动力到县外务工的经费补助、贫困劳动力到市外省务工的交通补助,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3项行业精准扶贫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曲办发〔2016〕47号)规定办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各县(市、区)要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确保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经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公示,可适当延长安置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5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要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

办法，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公益性岗位不得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负责）

（二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照规定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退役士官和义务兵的政策。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纳入就业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帮助“农转城”人员享受市民化待遇，完善就业创业登记管理办法，对本省完全失去土地或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劳动力和在城镇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可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创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就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

（二十二）加强就业培训工作力度。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施“技能强市行动计划”，培养“珠源技能大师”等技能人才，增强技能人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密切产学研合作及产教融合；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支持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就业质量高、办学整体实力领先的优质技工院校进行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技工教育创新发展。加强企业职工、农村劳动者、高校毕业生、“两后生”、残疾人等各类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技能素质。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可按照中专学历，对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高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在现行直补个人补贴方式基础

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补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研究制定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培训补贴方法。探索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的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培训补贴的精准化、实名化。利用基层党建网络平台和开放大学教育平台等载体，建立可辐射全市的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开展“技能在线”网络培训和网上创业培训。探索实施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减少低水平、重复性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2017年以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 七、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二十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化水平。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

训、持证上岗制度。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五）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推进实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发放全程信息化管理。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构建以自助式服务网站为核心，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等多种服务渠道为补充，利用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平台，实现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全程信息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七) 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就业工作目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要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费、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综合考虑其承担的免费服务工作量,合理安排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支出预算。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和使用的监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地就业补助资金沉淀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合理调剂分配额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八) 狠抓政策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敢担当不愿担当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九) 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三十)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可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80%。通过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负责)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配套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28 条措施的意见

曲政发〔201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有效投资为主抓手，以项目建设为经济工作主战场，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 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市级筹措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2 亿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规范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落实前期工作经费集中使用、滚动回收机制，采取季度评审等方式对获取补助的前期项目进行跟踪问效，确保重点前期项目迅速落地、快速见效。充实

完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储备的下一年度接续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投资的 120%。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服务，争取全市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专项规划；抓住“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期，提前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后期实施项目，确保 2018 年内全面开工。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 月底前拨付 60% 以上，9 月底前拨付 80% 以上，11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凡未按时限达到进度的，财政部门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同级财政。2018 年第 3 季度对省、市预算内基建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不好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用于奖励投资完成情况好而又缺资金的地区推进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狠抓投资结构优化。突出存量项目投

资保基数、增量项目投资保规模，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着力优化投资结构，以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为重点大幅提升工业投资，力争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22% 以上，制造业投资占产业投资比重达 34% 以上，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较上年分别增长 2 个百分点。加快“五网”、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卫生补短板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650 亿元。年内各渠道资金，按照保续建、保竣工再保新开工的顺序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在建项目资金接续，严惩“开工即停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加强与国家、省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争取更多实质性倾斜支持，2018 年全市争取中央、省预算内项目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提高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基金等直接融资比例，积极争取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和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争取高速公路和土地储备等专项债券的支持。做好 PPP 项目的更新、发布，及时将优质项目向社会资本推介，吸引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交通电信等重点领域投资建设。盘活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出让部分优质资产，出让所得资金投入新项目建设。积极利用外资，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口径外债管理框架下，通过商业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对我市境外商业贷款规模在 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积极协调落实省级财政对转贷费用给予 50% 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政策。加大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储备及前期工作力度，加强与省属科研及国际交流合作机构合作，推动一批国外主权贷款项目实施。（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四）做好项目招商及引资建设。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总体部署，紧扣六大重点产业和区域教育中心、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规划，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策划包装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编制详细的产业招商“路线图”“施工图”，强化产业链招商，成立若干产业招商专班，高频次开展精准招商，建立健全招商项目链。强化专业化招商队伍建设，组建川渝招商分局，拓展中介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对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立“一个项目、一个包保推进组、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全程跟踪服务机制，确保市级重点签约项目履约率达 70% 以上，产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达 50% 以上。（市招商合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体育局、市教

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五）抓实重点项目落地见效。集中力量抓好省“四个一百”、市“六个一百”重点项目，以及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扶贫发展基金、南博会签约项目尤其是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工落地、推进建设工作，成立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项目落地推进工作小组，集中研究部署、解决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土地、林地、规划、财税、基础设施配套等有关政策，优先保障项目用水、用电、道路等要素，确保项目及时落地开工建设。根据投资项目支撑不足、招商项目落地率低、供地环评规划审批难等问题，列出重点问题清单提交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推动限时办结，切实提高当年竣工项目达产率、新建项目开工率、续建项目竣工率、前期工作项目转化率。做好与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三个一百”重点项目计划的有效衔接。推动三宝至清水、召夸至泸西、富源至兴义、寻甸至沾益、罗平至八大河、宣威至威宁高速公路实质性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宣威支线机场和会泽、罗平、沾益通用机场，做好渝昆高铁、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师宗至文山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资金计划下达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原则上当年须完成投资60%以上。实行重点项目“一月一观摩”制度，年底评选出3个“项目建设优秀县”和“年度十佳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六）完善投资管理政策。建立全口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和与省级有效衔接的投资项目信息调度系统。对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30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在依法审批的前提下，一律并联审批、快审快办，办理时间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再压缩一半。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服务。研究出台全市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惩办法，针对责任主体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 二、以工业突破带动经济加速发展

（七）有效提升工业投资。制定实施全市工业振兴计划。开展烟草产业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拓展烟草市场，发展卷烟配套产业，巩固“两烟”在全国的市场份额。以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为方向和切入点，推进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编制公布全市2018年工业重点技改项目名录，组织实施总投资不低于40亿元的50个重大技改项目。推进智能制造试点工作，争取省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协调落实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鼓励、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强工业投资考核奖惩，季度工业投资增速排名全市后3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须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八）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认真打好“绿色能源牌”，着力发展硅材及硅电子、铝基新材料等产业，协调争取更多产能指标，落实专项用电价格，推动云芯硅材扩能技改、晶龙电子材料、万里扬300万台汽车变速器零部件等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制定完善绿色能源产业项目招商方案，引进落地一批新项目，推进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统筹工业互联网、工业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业云智能化应用，积极建设曲靖工业云平台，提供“端、网、云”智能连接应用。及时衔接省级烟草、有色等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快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转型升级改造及城市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局、市招商合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产办、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

开区管委会配合）

（九）持续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路径加紧市场主体培育。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金融、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服务，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户以上。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或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十）优先采购本市工业产品。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同时将市直有关部门在项目建设中使用本市工业产品情况纳入综合考核奖励，提高全市公路、水利、管道、易地扶贫搬迁、市政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本地产品使用率，2018年4月底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本地工业产品目录清单并对外公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煤炭工业局、市商务局、曲靖供电局、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精准调度工业运行。健全市、县领

导干部联系帮扶重大工业项目、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深入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支持企业加快释放产能。与省级配套建立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分行业、区域进行动态管理，逐个项目跟踪指导，逐月通报进展情况。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梳理对全市稳增长影响较大的 50 户重点工业企业，密切关注其生产运营情况，“一户一策”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 三、促消扩贸稳定现代服务业发展

（十二）继续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持续推进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和商贸流通新增长点，对市内省级重点发展的 14 类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奖补标准的，予以协调落实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市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对确定为省级物流产业园的物流园区，予以协调落实省级用地政策，年度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物流园区，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年度新增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年度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小商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专业批发市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每建成一条特色街、专业街、商业步行街，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全面完成曲靖商业

银行引进战投增资扩股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入曲行动，引进 1 个外资金金融机构协调落实省级一次性奖励资金 500 万元，1 个内资金金融机构协调落实省级一次性奖励资金 400 万元，1 个合资金融机构协调落实省级一次性奖励资金 300 万元。（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负责）

（十三）大力实施促消费行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定购房消费，促进住房租赁消费。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推动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促进旅游消费，组织开展好各类旅游推广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海外促销活动，积极举办和参与国内旅游推介会。促进体育消费，制定实施曲靖市户外运动发展纲要，全市所有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低收费或者免费开放，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一律向社会开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教育局、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十四）实施联网直报文化企业倍增计划。打造文化曲靖、南中磐石等文化精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和促进带动作用，对有规模、带动性较强、发展前景和社会效益较好的文化企业、文化经济带、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园区）等，

给予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和奖励等支持，确保每个县(市、区)新增2家以上联网直报文化企业。(市文产办牵头；市文化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十五)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在协调落实省级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政策基础上，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00万元，对本地农产品单品网上年度销售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对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企业或代运营机构，通过平台实现出口结算的，每出口1美元补助0.02元人民币，最高补助50万元人民币。(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 四、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六)大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认真执行省、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降成本政策措施企业知晓度达到100%，力争2018年全市降低实体经济成本70亿元以上。依法依规征收、减免税款，提升税收收入质量，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省级关于停止征收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政策。与省级配套建设融资对接信息系统平台，搭建“诚信金融服务网”(同步开发专用微信公众号)，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常态化、多元化、全程式、综合性大型投融资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底前开展降成本专项督查，配合省级做好75条降成本措施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加紧培育高新技术市场主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协调落实省级奖补政策基础上，对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的，市级财政每户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通过国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通过国家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市内企业进口国际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在享受现有政策基础上，积极协调落实省级按照项目主体设备(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政策。(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十八)帮助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鼓励全市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对外投资。鼓励和支持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

劳务培训机构主动与外派公司对接发展对外劳务合作，扩大对外劳务输出规模。在协调落实省级对“走出去”企业保费和资源回运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对“走出去”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资源回运费、前期费用、国际市场开拓和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等补助支持，并根据对外劳务合作情况适度增加对外劳务合作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国家、省促进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能力建设，在协调落实省级财政稳增长奖励资金基础上，落实市级促进外贸进出口增长的奖励补贴政策，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协调争取出口退税指标，加大出口退税力度，优化出口货物退（免）税网上申报，降低退税成本，保证全市出口商品足额退税。（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 五、进一步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十九）优化空间布局。以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城乡融合发展，突出城乡特色为引导、地域文化为灵魂，构建以珠江源大城市为核心、县域为重点、小城镇为骨干、中心村为补充的城镇体系。紧扣马龙撤县设区、曲靖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契机，加快形成中心城区“三个行政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发

展格局。不断统筹完善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麒沾马核心区带动作用，鼓励支持麒沾马在户籍、教育、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在重点项目、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招商引资、融资增信、产业扶持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实施麒沾马同城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麒马大道等4条同城化主干道建设。鼓励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向麒沾马集聚，确保麒沾马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招商合作局、市规划局负责）

（二十）优化调整产业格局。强力推进“一核三片多点”产业布局，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打造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长极。积极做好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争取更多省级产业发展基金在曲设立子基金或投资曲靖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研究财政融资政策，加快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步伐，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研究制定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工作规则和会议、协调、咨询、通报、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建立“六大重点产业”主抓部门、县（市、区）、园区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县（市、区）、园区抓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2018年4月底前，

完成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库建设，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按照全产业链思路，建立项目库，发布工程包，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和集聚招商，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指导。2018年6月底前，建立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考核机制，以考核结果倒逼重点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产办、市招商合作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一）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全完善特色小镇通报、会商、督导、考核机制。用足用好省级预留特色小镇用地指标。2018年全市每个特色小镇必须完成总投资的60%以上，凡投资主体不落实、投资完成比例达不到要求的及时予以淘汰。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切实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用好政策窗口期。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化安置比例达50%以上，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争取省级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试点。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协调落实省级奖补资金，确保县城建成区公厕数量提高到每平方公里5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曲靖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争

取一批乡镇纳入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试点示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级财政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出口创汇、品牌建设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一县一业”，按照“科研+种养殖+深加工+流通”的全产业链理念，推行“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模式，全力打好“绿色食品牌”，推动马铃薯、生猪、蔬菜、蓝莓及猕猴桃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加快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农村土地30万亩以上，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切实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三）全力打好“三大战役”。落实好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细落地。实施新一轮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成功培育一批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集中政策资源重点培育10户左右成长型中小企业及4户以上民营“小巨人”企业打造行业标杆，协调落实省级关于园区企业员工就业培训及提供的实际就业岗位给予补贴的政策。围绕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三个10强”考评办法，落实配套政策，鼓励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县、市、区在县域经济转型发展试点中先行先试。推动园区集约发展，完成所

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74%。（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 六、进一步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动力

（二十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9条措施的意见》（曲政发〔2017〕85号）要求，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让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推进“证照分离”“证照同办”改革，逐步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推动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由一个部门集中办理。全面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真正做到横向并联、纵向贯通，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转变投资项目审批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等区域，有关部门以标准化清单形式明确项目的准入条件，推行以事前准入标准承诺代替审批的企业承诺制。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清理政策，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强化服务意识，健全以服务企业为中心的体制机制，设立为企业家服务的专门团队，重点解决企业家生活、子女就学、投资及企业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五）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加快推进驻曲中央、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市财政局牵头）

（二十六）强化政银企合作机制。强化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促进金融回归本源，更好服务经济发展。推动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规范整合和转型，做强做优政府投融资平台，不断壮大规模和实力，突破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在融资工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发挥投融资功能。创新企业贷款抵押物方式、范围等，知识产权、药品文号等可作为抵押物。调整贷款期限，提高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匹配度，减少“短贷长用”的现象。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有市场但缺资金的企业或优质产能企业进行封闭式贷款支持。支持实体企业上市（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由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办理上市前期手续。积极鼓励非国有资本采取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民间投资主体可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出资。（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七)大力引导创业创新。制定出台全市进一步支持“双创”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促进技术进步的税收激励政策。协调落实省级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及引进、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实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制造业中心建立、“双创”平台建设、微型企业培育等奖补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对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认定的科技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财政分别给予6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支持。设立市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众创空间建设总体布局和与重点产业结合紧密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对通过省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及其他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市级财政每个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建设创新型人才服务中心,采取“候鸟型”等方式引进人才,对经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条件改善、重大项目合作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前期准备工作。组建工业人才智库,加强本地企业家培养,采取订单式、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技能人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

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 七、狠抓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八)强化宣传解读及督查落实。市直有关部门于本意见出台2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实施办法或细则,增强操作性;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确保全社会最大广度、最大纵深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既要确保经济增速,更要提高发展质量,防范风险。市人民政府每季度组织开展稳增长专项督查活动,重点对投资、工业、财税3大指标主要领导负责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实现各季度平稳增长,增强全市经济发展的活力和韧劲。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各部门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适时开展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评估,及时发现、处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8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7 年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28 号

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

### 曲靖市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 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7〕91 号）精神，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的要求，以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为目标，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以产品为根本，以服务为保障，以物流为关键，以企业为载体，以人才为支撑，以农村产品上行为重点和核心，推动和促进农村产品流通交易、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搭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健全服务体系，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范围，拓宽农村产品网络

销售渠道，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完善政策扶持机制，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市级统筹，属地实施。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地示范工作负总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确保方案落地、项目落实、资金安全。市级在整体推进中做好项目布局、资金使用、推进力量“三个统筹”和综合示范县（市）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根据贫困地区实际情况，结合贫困地区产业覆盖情况及脱贫规划，搭建贫困地区同电商平台间的桥梁，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增强精准扶贫“绣花”的本领。

（四）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及可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县（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人文环境，充分发挥丰富的农特产品、特色产业和旅游文化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坚持精细化开发，差异化、错位化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实现各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

##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推广和应用，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推精准扶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2018年底，各示范县（市）行政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5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50%以上。通过综合示范项目带动，示范县（市）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各示范县（市）建成县（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市）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各示范县（市）重点培育3户—5户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地方品牌2个—3个，积极培育县（市）域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综合示范项目开展期间，各示范县（市）电商培训人数3000人次以上。

##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四化”建设，打造县域优质优势产品

1. 生产规模化。加强规划和引导，逐步改变

传统农业生产分散、零星、农户单打独斗等现状，创造条件实现生产（初级产品）的相对集中及规模化，为后续实现规模化分拣、包装、加工等打下基础。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2. 生产组织化。鼓励各类农业生产企业下乡进村，与农户开展合作，借助企业的组织化间接实现农户生产的组织化。引导农户根据市场需求成立生产合作组织，加强生产的分工和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实现农村产品量和质的提升。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3. 农产品商品化（品牌化）。按照市场规律，在农产品种养殖的每一个环节都朝着商品化方向努力。打造具有区域辨识度，有影响力，叫得响的知名品牌。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4. 产品标准化。研究解决农产品标准化的方式和途径，制定行业、产品的规范和标准。同时，通过分拣、包装、加工等手段和形式，一定程度上实现农产品的相对标准化。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 （二）构建坚实完善的服务体系

加强服务体系的建设，让服务渗透到电子商务的每一个环节和流程，形成对电子商务的强大支撑和保障。

1. 优化生产环节。加强电子商务有关数据收集、存储能力建设，为数据分析打下基础。引进专业机构，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通过消费需求和订单反馈，反向推动农村产品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及农村产品商品化（品牌化）、标准化，实现生产、销售一体化，互相促进。培养专业经纪人队伍，实现产销间服务有机衔接，与数据分析服务形成合力。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2. 提升商品品质。建立专业服务机构或引进专业机构，针对农村产品非标准化、易损耗、难运输等困难和特点，研究适合的分拣操作规范，适合的包装设计，与有关生产企业深度对接，对农村产品进行深加工制作，形成新的商品，提高附加值。培育、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特别注重塑造区域公共品牌，对本区域商品产生溢价效应，促进公众对区域商品的认知和认可。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3. 健全营销体系。高度重视营销在电子商务中的作用，支持企业通过各种有效方式进行本地区电子商务全要素的宣传和推广，开展各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对接活动。宣传推广要覆盖产品、商

家，要注重县（市）域整体的、公共的宣传推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4. 建设溯源体系。充分利用二维码及互联网视频监控手段，搭建农产品溯源平台，建立网销农产品二维码数据库，按照农产品种类，督促生产企业在所加工和销售的农产品上粘贴溯源追踪二维码，并提供该产品产地及农药化肥使用情况、日常管护情况等详细视频记录。开展宣威火腿、火腿月饼，罗平小黄姜、纯天然蜂蜜，师宗薏仁米等高原特色农产品溯源，建设农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提高全市农产品“追溯、监管、营销”公共服务水平，逐步把曲靖的农产品真正打造成能够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的品牌农产品。支持和鼓励企业按照“安全可预警、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认定、产品可召回”的要求，完善农特产品质量追溯、检测等保障体系建设，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管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5. 建立公共服务机构体系。推进建立县、乡、

村三级全覆盖的公共服务机构体系，承担公共、公益服务职能，与社会化、纯企业化服务形成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公共服务中心可引入有条件、有水平、具备能力的企业建立，也可依托某些具有公共职能的机构，对其进行提升和改造，加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职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供销社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 （三）建设高效全面的物流体系

物流是农村电子商务的短板和难点，需要花大力气解决效率低、成本高、覆盖面窄等问题，最终破解“最初一公里”及“最后一公里”对农村电子商务的制约。要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货、车、人的对接。

1. 实施道路“村村通”工程，实现全市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2. 支持建设物流公共基础设施，提供公共仓储、分拨场所，发挥集约效应，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建设冷链设施，解决生鲜类农产品不能长距离、长时间运输的难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3. 引导、支持现有物流企业合理配置自身运

力资源，扩大网点分布，特别是乡镇、村级地区覆盖面。鼓励物流企业、有物流配送能力的大型商贸企业间基于众包、共享理念，采取各种合作形式，实现相同方向、相同区域内的运力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运力资源效用。鼓励企业运用社会化思维，探索挖掘、利用农村现有非专业物流运输能力，采取捎带等方式解决部分“最初一公里”及“最后一公里”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 （四）培育电商企业

电子商务企业是市场主体，是各项电子商务活动的实施主体，是电子商务业务得以展现的直接载体。通过“三个引导”，培育数量可观、活跃度高的电商主体。

1. 引导农民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就业。以返乡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农村致富能人、退伍军人等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带动农民从事电子商务创业和就业。鼓励和支持农民开办网店，促进农村产品生产销售，实现自我创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团市委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2. 引导农村市场主体应用电子商务。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美丽乡村经营者、农民经

纪人、农村产品批发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转型利用电子商务从事网上产品和服务营销。培育一批扎根农村的电子商务企业。支持农家店、农资连锁店、农村邮政局所（站）等利用电子商务为农民提供优质、方便、实惠、可溯源的生产生活资料。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服务机构拓展网上业务，提供便捷、专业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及时传播推广最新农业科研成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3. 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下乡开展业务。积极支持阿里巴巴“千县万村”计划、苏宁农村电商计划、京东“渠道下沉”战略等电商企业在曲靖市开展业务。引导电子信息、金融服务、仓储物流、策划营销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拓农村业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工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 （五）培训电商人才

通过培训和实践，实现每个乡（镇）都有市级农村电商带头人，村村都有县级农村电商带头人。

1. 支持县（市）引进成熟电子商务人才，成为当地发展电子商务的带头人和领头羊，提升当地电子商务运用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市农业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2. 引导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县（市）合作，加强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面向农村开展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构。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机构进县下乡开展不同层次的电子商务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

实施单位：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

#### （六）建设全市电子商务交易数据收集平台

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择优引进建设企业，开发具备全市电子商务资讯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功能的市级线上电商数据交易收集平台，与国家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利用数据平台将当地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录入平台，便于对全市电子商务交易动态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后更科学有效地指导全市电子商务的发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 五、资金管理

#### （一）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为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示范县（市）必须制定出台项目资金管理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示范项目要将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并接受绩效评价和资金审

计。严格专项资金用途管理，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支出。要严格把握中央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比例。项目建设期间，聘请第三方机构加强项目现场监督审核，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和举报窗口，接受全社会监督，确保审计等部门全程参与。

#### （二）支持重点和标准

已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县（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等方面建设。重点支持：

1. 大力推动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以上工作内容的比例不低于50%。

2. 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支持县（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重点支持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拓展村级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各县（市）充分利用县（市）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不鼓励盲目建设电商产业园区，造成资源浪费。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5%。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对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

### （三）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1. 项目的申报。承办企业将已经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示范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承建项目的有关材料。

2. 项目审核公示。示范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承建企业所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材料审核后对承建项目进行实地调查评审，确定材料内容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的一致性。项目评审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评审和会审会商评审的方式，对每个项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补助资金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3. 补助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县级财政局会同县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支持标准预拨付补助资金。

4. 市级审核。示范县（市）所建项目完成后，承办企业要及时组织规范的验收材料，向所在地县级商务局、财政局、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报送验收申请。县级根据有关规定完成初验后，撰写验收报告上报市级审核，市级审核合格后方能拨付财政资金。

5. 建立项目档案。示范县（市）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 六、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共分3个阶段进行：

###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8年4月）

1. 示范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细化实施方案。围绕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调研和摸底；结合本地特有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以及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规划和布局，对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物流体系、农产品上行、电子商务培训等项目的安排要突出重点、突出精准、要以精准扶贫为导向，做到对象精准、产业精准、措施精准和政策精准。

2. 示范县（市）要健全组织机构。各示范县（市）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动员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5月—12月）

各示范县（市）要紧紧围绕方案中明确的目标和任务要求，精心组织，严格进行公开招投标，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 （三）项目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月—3月）

各示范县（市）要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

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并编写综合示范项目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巩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迎接各级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接受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第三方绩效评价。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和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示范县（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办公经费，为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决策，日常工作高效推进。

(二) 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市级统筹、属地实施”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研究会商推进措施，着力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示范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推进实施和考核评估验收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改，修改情况需及时报市级部门备案，并建立长效的项目

运营机制，确保示范项目可持续发展。

(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开展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策宣传，开展电商基础知识培训，广泛调动各级有关部门、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种养殖大户、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投资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和决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示范县（市）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五) 加大考核督查。各示范县（市）要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考核办法，结合考核指标和分值，明确各示范单位工作任务，严格考核。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直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示范县（市）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结合工作推进和各示范县（市）示范绩效自评情况适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预评价。

## 八、有关要求

### (一) 做好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

1. 示范县(市)要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的信息。

2. 示范县(市)和承办单位要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3. 示范县(市)要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从2018年4月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度实行每月一报,直至迎接上级绩效评价结束为止。各示范县(市)务必于每月30日前将本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展

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各示范县(市)要于2018年4月25日前将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以及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4—8969280;邮箱:3422984281@qq.com)。

### (二) 做好总结推广

示范县(市)要及时发现和总结示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密切与有关媒体的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典型,将农村青年创业创新、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脱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相互之间的借鉴和交流。

## 曲靖市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 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 许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  
扶贫办主任

蔡六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红琴 市商务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 林家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夏 芳 市纪委派驻商务局纪检组  
组长

李建春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姬兴波 市扶贫办副主任

朱恩俊 市农业局副局长

胡浩军 市工商局副局长

翟开富 市质监局副局长

庄朝红 市供销社副主任

王小龙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于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主任  
 朱江 市金融办副主任  
 陈家全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雪梅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刘祖庆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彩雄 共青团曲靖市委副书记  
 方国营 宣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伏品文 师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祺懿 罗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李红琴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曹丽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李建春、市扶贫办副主任姬兴波任办公室副主任，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4—8929280，邮箱：3422984281@qq.com。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推广和应用，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推精准扶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示范县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数量	1个
			指标2：示范县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个
			指标3：示范县电商培训人数	3000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1：示范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	50%以上
			指标2：示范县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	5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示范县县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指标2：示范县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创业和就业	是
			指标2：农村电商服务进入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贫困户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对各示范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和举报次数	10次以内	
		指标2：全省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 曲靖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保护良好生态和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必然要求，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7〕135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国家级畜牧大县、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

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争当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有效供给需求和种植用肥需要，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养殖污染监管能力建设，合力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

整县推进，重点突破。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强化政策扶持、指导服务和执法监管，整县推进区域内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肉牛、奶牛、肉羊、家禽五大畜种，加强老场改造升级，严格新场规范管理，鼓励养殖密集区进行集中处理。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特点，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养殖废弃物产生情况，推广经济适用的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产业。

属地管理，严格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国家级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其中，2017年，启动会泽县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018年，启动沾益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2019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4%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3%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二、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四）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有关规划、重大养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指导和督

促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适宜的养殖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养殖粪污和病死畜禽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有关规定，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分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管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020年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登记手续。（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五）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备案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对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实时监控，做到及时知情、精准管理、精准服务。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县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管，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加强禁养区监管，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监管，对偷排漏排畜禽粪污的养殖场，依法处罚。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牵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

（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须于2018年5月底前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布实施，细化分解年度重点任务，编制工作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并抄送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

（七）严格落实规模养殖业主主体责任制度。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各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污措施，建设规范并正常运行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有效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已获得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称号，但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其称号。（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 三、加强种养结合产业发展机制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

（八）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耕地、林地、草地环境承载能力

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在产出上相促进。引导畜牧产能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特色林、果、饲草料等种植面积较大、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要率先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加强规模养殖场选址指导、服务和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组织，属地农业、林业、水务、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机构共同参与的六方联合踏勘选址机制，增强规模养殖场选址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九）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配合）

（十）促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

化利用”的方针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开展养殖场进果园、进菜园、进林地“三进”行动，配合沼气工程大力发展“畜—沼—果”“畜—沼—蔬”“畜—沼—林”等适度规模养殖、小区域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粪污低成本利用。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农村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促进畜禽粪污能源化，促进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支持大型粪污能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配套与粪污处理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促进沼液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配合）

#### 四、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尽快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农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农业局牵头负责）

(十二)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完善政策措施, 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等资金, 加快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改造。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关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实行敞开补贴。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 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沼气发电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按照云南省可再生能源消纳有关办法执行。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 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认真执行国家对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产生的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环保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云南电网公司曲靖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 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进一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 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 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 落实规模养殖场农业生产用电政策, 保障规模养殖场用电需求。(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农业局、曲靖供电局配合)

(十四) 加强科技及装备支撑。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 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 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 开展技术培训, 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 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市农业局、市科技局牵头;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

(十五) 加强督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各地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和督查机制, 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 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十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以及各地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 增强从业人员治污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对违法排污者的处罚力度, 曝光违法排污行为, 形成治污的良好氛围, 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市新闻办配合)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 曲靖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年—2020 年）》《曲靖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和《曲靖市 2018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谱写新时代曲靖高质量跨越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一）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推进《曲靖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向上级人民政府、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三) 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细化工作责任, 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规划落实专项督促检查。(市政府法制办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四)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 结合工业园区建设、全域旅游开发、扶贫攻坚等工作, 创新工作举措, 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市政府法制办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五)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市委编办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六) 加强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政督查室配合,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七) 探索将财政专项资金纳入清单管理。(市财政局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八)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纳入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市委编办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九) 制定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与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各类保证金收取等涉企收费清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十) 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利益之外, 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 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市委编办牵头,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执法事项的全覆盖。(市工商局牵头, 市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稳步推进政府立法

(十二)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 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 科学编制并实施 2018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市政府法制办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体育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 落实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的工作机制, 选择部分重要立法事项开展第三方评估。探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政府立法顾问, 直接参与政府立法的机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

(十四) 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以及“三统一”制度, 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信息化管理, 适时清理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五、规范依法行政决策制度

(十五) 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加强对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的监督检查。(市政府法制办牵头,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十六)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 加大责任倒查力度。落实《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

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评估论证，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十七）落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稳步推进县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他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六、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十八）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中涉及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市审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中涉及与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的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行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市委编办牵头，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领域为重点，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审计力度，重点审计宣威、富源、会泽、马龙、师宗5个县（市）2018年拟脱贫的13个贫困乡（镇）93个贫困村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扎实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市审计局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七、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抓好《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云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63号）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十二）认真落实《曲靖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规范考核工作，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十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改善民营企业法治环境，提升执法效能。（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八、加快推进政府诚信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政府诚信制度建设，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等情况列入行政权力监督体系。（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十五）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逐步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考核、表彰、奖励诚信情况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失信人员公示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九、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二十六）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

行)》《云南省公民信访条例》，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积极作用。(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十七)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及考核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不予公开范围。(市政府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二十九)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务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三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建设，加强互联网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网络舆情机制。(市政府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十一、强化行政首长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三十一)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云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实施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行政首长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直各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网上向社会公布。(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曲靖市2018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年—2020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和《曲靖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紧密结合起来，结合实际制定2018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 大事记

## 3月份

1日,中共曲靖市委召开五届六十一一次(2018年度第9次)常委会,研究“基层党建巩固年”实施方案(送审稿)、市委常委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送审稿)等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赵正富、和亚宁、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列席会议。

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与各县(市、区)主要领导签订2018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书。副市长钟玉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出席会议。

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国开行云南省分行行长洪正华、上海览海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密春雷在曲靖调研。

1日,副市长袁晓璿到市卫生计生委调研;陪同协鑫集团负责人考察洽谈。

1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工业和信息

化工作座谈会议。

2日~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北京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2018年度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曲靖市深度贫困县“组组通”硬化公路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等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璿、黄太文、钟玉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紧急会议。

2日,副市长袁晓璿参加华侨城项目推进会议。

2日,副市长聂涛陪同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到会泽县检查指导工作。

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参加全市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安排部署会议。

2日,副市长黄太文、钟玉陪同市委主要领

导到富源县、沾益区、麒麟区专题调研全市安全生产、南盘江综合治理和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3日，曲靖市河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书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要求，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湖长制，以更大力度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努力开创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新局面。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总河长李文荣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河长制总督察赵正富传达了全省河（湖）长领导小组暨河（湖）长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河长制副总督察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河长制副总督察朱德光出席会议。

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维稳信访工作会议。

3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与保利协鑫能源控股公司负责人洽谈项目。

5日~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广东省招商考察。

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会议；参加市发改委干部职工会议；陪同财政部云南专员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调研组调研；参加市委编办干部职工会议；陪同省教育厅纪检组长沈光善一行督导检查2018年春季开学工作。

5日，副市长袁晓塘与华润医疗集团负责人座谈。

5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5日，副市长钟玉到省纪委参加任职廉政谈话；到云南省煤化工集团协调田坝煤矿托管矿井有关工作。

6日，全市退耕还林还草与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暨森林防火工作视频会议在宣威市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会议，副市长黄太文主持视频会议。

6日，副市长袁晓塘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工作研究会议；到省爱卫办汇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审工作。

6日，副市长聂涛调研中心城区交通治理工作。

6日，副市长钟玉到昆明参加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到省人民政府汇报煤炭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及增资扩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7日，副市长袁晓塘陪同蒙牛集团负责人考察；主持召开全市“扫黄打非”工作视频会议。

7日，副市长陈世禹现场调研麒马大道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推进会议。

7日，副市长钟玉到市工商局、曲靖市烟草专卖局调研；到宣威市研究云南煤化工集团田坝煤矿整合托管5对矿井有关工作。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财政部云南专员办到曲靖市调研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工作座谈会议；到曲靖经开区调研。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主持召开全市4A级旅游景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会议。

8日，副市长袁晓塘陪同临沧市考察组一行考察曲靖文体工作；参加蒙牛集团曲靖项目洽谈会议。

8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国家机关负责人任前法律考试。

8日，省审计厅审计组在曲靖召开2017年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8日，副市长钟玉到市科技局调研，研究设立工业产业基金有关工作；到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调研，专题研究新上热轧项目融资工作。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协调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及增资扩股工作。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罗世雄、钟玉参加2017年度全省综合考评省直部门服务质量测评会议。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市人大常委会。

9日，副市长袁晓塘到罗平县检查国际花海摇滚马拉松赛事筹备工作。

9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国家机关负责人宪法宣誓仪式。

9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2018年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

10~11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罗平国际花海摇滚马拉松赛有关活动。

12日~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到省委党校学习。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省统计局协调工作；参加市委五届六十二次（2018年度第10次）常委会会议；参加市财政局干部职工会议。

12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冶金集团洽谈项

目；陪同温氏集团考察洽谈。

12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下步工作计划汇报，研究项目建设模式、项目启动、征地拆迁等工作。

1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调研指导脱贫摘帽工作。

13日~14日，副市长钟玉到河北邢台考察旭阳集团煤化工项目。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全市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黄太文参加2018年全市财税审计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会议。

13日，副市长袁晓塘到市招商局宣布局长任职。

13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2018年老龄委全体会议并讲话，充分肯定了全市2017年老龄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马龙撤县设区暨城市经济发展会议筹备会议；参加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及增资扩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4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商务局调研商务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

1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沪滇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座谈会议；参加云南省山地牧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现场办公会议。

14日，副市长黄太文到贵州省黔西南州对接富源至兴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工作。

15日，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副局长陆雪松带队

的稳增长调研督查组到曲靖调研督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调研督查。

15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参加河北华安生物产业化基地项目签约仪式；督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验收整改工作。

15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反恐工作会议；到曲靖电视台参加“狠抓落实年”公开承诺活动。

15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城市经济发展工作。

15日，市人民政府与云南省建投集团在曲靖召开座谈会议，研究对接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座谈会议。

1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指导脱贫摘帽工作。

15日，副市长钟玉到工信部汇报协调申报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等有关工作。

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与重向教育投资集团副总裁吴建华一行举行座谈。

16日，副市长袁晓瑭出席市“三八”妇女节“供销杯”大众健美操、广场舞比赛；与雅居乐集团负责人洽谈；参加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16日，副市长聂涛到市信访局调研信访维稳工作。

16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审计署昆明特派办云南扶贫审计组审计问题交办会议。

16日，副市长黄太文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议，在听取各部门负责人关于2018年重点工作汇报后，对下步工作安排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17日，副市长袁晓瑭出席2018年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有关活动。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参加全市2018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开门红”紧急会议。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一季度经济稳增长约谈会议。

18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昆明与杨丽萍团队洽谈。

19日~23日，副市长黄太文到省委党校参加第4期云南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学习。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2018年教育工作暨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推进会议。

19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商务领域一季度“开门红”工作。

19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到沾益区调研春耕生产工作。

19日，副市长钟玉曲靖经开区调研硅晶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到曲靖供电局调研电力供应工作。

20日，陆良县与汇源集团在北京汇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双方就云南汇源松茸康养小镇及食用菌田园综合体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汇源集团董事长朱新礼，市政府副市长袁晓瑭参加签约仪式。

20日，省安监局副局长张胜震到曲靖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检查；参加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0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公安局“轮值轮训”开班仪式；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国“两会”安保工作总结暨做好当前社会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20日，副市长陈世禹到罗平县调研一季度狠抓落实年工作开展情况。

2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麒麟区调研春耕生产和脱贫攻坚工作。

20日，副市长钟玉陪云南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行调研曲靖盐务工作；陪同省科技厅领导到马龙县调研国家级农业科技园有关工作。

21日~23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胡晓义一行，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施边明的陪同下，深入会泽县、宣威市、麒麟区调研社保扶贫工作，并召开汇报会听取曲靖市社保扶贫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陪同调研并参加汇报会议。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开门红”工作会议；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省教育厅协调工作。

21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江苏协鑫集团洽谈项目。

21日，副市长聂涛检查指导会泽县“狠抓落实年”工作。

21日，副市长钟玉召开2018年曲靖市一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开门红”工作会议，对如何实现工业经济一季度“开门红”提出要求；到省工信委协调20万吨化学级工业硅项目。

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协调工作。

22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江苏泰州洽谈硅晶板块项目。

22日，副市长聂涛到省公安厅参加全省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专题擂台赛。

22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省煤炭行业去产能工

作专题会议。

23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钟玉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农发行云南省分行协调工作。

23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政法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专题讲座。

23日，副市长钟玉与中永智信投资公司负责人洽谈建立产业基金工作。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陆良县调研汇源松茸康养小镇及食用菌田园综合体项目。

24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5日~26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水利部河长制工作督查组到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开区开展督查。

26日~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瑭、罗世雄到省委党校参加第5期云南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学习。

26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参加省政府长江（云南段）河长制工作会议，并汇报曲靖市工作开展情况。

26日，副市长钟玉召集市煤炭局、市国土局研究独木水库周边煤矿存在的有关问题；与中铁辰邦投资管理集团洽谈电子级多晶硅和煤提油项目。

27日，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举行开工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并宣布项目开工。

27日，副市长聂涛到师宗县检查指导公安工作。

27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宣威市开展“狠抓落实年”包保督查，实地研究尼珠河景区交通连接线建设及326国道(曲靖段)改扩建工程推进工作。

27日，副市长钟玉到师宗县参加2018年全市烤烟预整地现场会议，并对当前烤烟生产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28日，2018年3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在罗平县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黄太文参加活动。

28日，副市长聂涛到曲靖电视台参加《珠源清风》广播对话节目。

28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曲靖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启动会议，并安排布置相关工作；到省煤炭工业局协调汇报独木水库周边煤矿有关问题。

29日，市规划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南盘江综合治理（沾益段）伏釜山公园景观方案、两江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麒麟区东门街片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规委会主任董保同主持会议，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市规委会副主任毛建桥，市政府党组成员范小勇参加会议。

29日，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代表曲靖发言，副市长袁晓塘参加会议。

29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

29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省国土资源厅调研组到麒麟区调研。

29日，副市长钟玉到麒麟区开展“狠抓落实年”工作包保活动，并对麒麟区工业稳增长工作提出要求；与麒麟区委、区政府研究独木水库周边煤矿处置方案。

30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8年第二次集中学习，副市长聂涛、黄太文、钟玉参加学习。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省银监局协调工作。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云南冶金集团考察洽谈项目。

30日，教育部督查组深入曲靖市二小、市二幼、曲靖应用技术学校督查全市中小学开学情况，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陪同督查。

30日，省移民局副局长袁丽辉到曲靖调研在建大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议，副市长黄太文参加会议。

31日，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公司在曲靖召开座谈会议，对接洽谈南盘江综合治理、乡村振兴项目合作事项，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公司副总裁王琮参加座谈会议。

3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文山州建州60周年庆祝活动。